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優先權益證 成立合資企業及建議收購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長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由長實地產及長江基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聯合刊發。

按聯合公告所述，長實地產及長江基建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以前將各自載有（其中包括）合資交易資料的通函分別寄發予其各自股東。由於有關通函的內容定稿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現預期長實地產及長江基建各自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或前後。

承長實地產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長江基建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實地產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葉元章先生、羅時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陳建華小姐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